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標售公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所 112 年度奉准報廢之車輛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標售標的為車輛一輛,車輛型號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標售底價: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(\$25,000)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(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) 現場公開喊價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標售程序:

- 1. 本次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至現場勘查,請先洽本所總務科-李宗良(電話 05-3623889#209),未看標售之報廢財物者如有錯誤,由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- 2. 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,且經高呼三次後,無再加價且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- 3. 投標人得標後,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 113年3月29日下午17時00分前,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,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4.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,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並應於繳 清價款三日內將標的物運離,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有意投標者, 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, 在辦公時間內, 向本所-總務科(地址: 嘉義縣鹿草鄉豊稠村信義新村 1 號, 電話 05-3623889#209) 洽詢或至本機關網站 http://www.cyd.moj.gov.tw/電子公佈欄下載、領取投標須知六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